附件1：

加强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优化概算审批程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成本管控，按照《大兴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兴政发〔2024〕15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由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立项的直接投资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市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三条 加强计划管理。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制度》（京兴发改发〔2024〕10号）《区级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京兴发改发〔2024〕11号）执行，纳入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后，根据项目必要性、紧迫性、成熟度适时纳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四条 强化审批程序。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严格履行分级决策机制，按照《关于加强大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有关意见》（京兴发改〔2020〕4号）执行,对于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投资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立项前报区政府批准。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复立项。

第五条 严格资金管控。加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方案等环节评估评审，严控项目建设成本，项目所有阶段投资原则上均不得超过区政府批准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严格变更管理。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的依据，申报的初步设计概算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规模、标准、投资额度等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投资额度。对确需变更调整的按照以下要求申请调整：

1. 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经区政府批准，由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立项后，对申报初步设计概算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单位应当先行报区政府批准，经区政府批准后,项目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函），由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完成上述程序后再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1.建设地点或建设主体发生变化;

2.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包括申报初步设计概算总额超出区政府批准规模10%以下、建设内容存在较大甩项或调整。

对申报初步设计概算总额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总额10%（含）以上的，或初步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面积10%（含）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立项后，对申报初步设计概算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函），由投资主管部门重新批复立项，完成上述程序后再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1.建设地点或建设主体发生变化;

2.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申报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10%（含）以上、建筑面积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面积10%（含）以上的、建设内容存在较大甩项或调整。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投资。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功能、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当分层级提前审议决策。其中:

1.未超过概算批复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适度调整优化。

2.建设内容和投资变化较小的项目(投资增加额度在概算批复投资5%以下的等)，由项目单位商行业管理部门，报主管区领导批准后，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内容和投资变化较大的项目(建设内容和功能有较大调整的、投资增加额度超过概算批复投资5%（含）以上、10%以下的等)，由项目单位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4.特别重大的变更（建设内容和功能有较大调整的、区级政府投资增加额度超过概算投资10%（含）以上的等），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5.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批复投资，且超出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的，项目单位也须履行上述相应报批程序，同时将资金解决方案报请区政府同意。

第十条 概算调整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执行，对已完工但未履行概算调整程序的超概项目，原则上不再调整，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报请区政府常务会批准，交区审计局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组织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抄送区纪检监察、投资主管及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概算投资且在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概算调整程序的，区政府将此项内容纳入对行业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绩效考核评价，并按照《大兴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决算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结算审核定案和决算报告编制等工作后，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申请开展项目竣工决算的请示（函）。

第十三条 由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评估评审，依据评估评审结果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并安排后续资金。

第十四条 由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竣工决算的项目，主要包括：

1.决算投资未超过概算批复投资的项目；

2.决算投资超过概算批复投资，且实施过程中已按程序报经区政府同意调整变更投资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竣工决算时投资超过概算批复投资且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概算调整程序的，须先由区审计局进行专项审计。项目单位将专项审计结果、采纳审计意见重新编制的决算报告和资金解决方案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由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区政府批示批复项目竣工决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京兴政发〔2021〕17号）同时废止。